关于《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公告

送达的请示

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30日对工南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CJZF-2021-009），截至目前，无法与被处罚人取得联系，该公司负责人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，企业邮寄地址不详，导致无法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“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”的规定，现申请在昌吉州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8月25日